

证券代码：600085

证券简称：同仁堂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1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产品抽检不合格事项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有关产品抽检情况

本公司近日获悉，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（以下简称食药总局）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《食药总局关于9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（2018年第21号）》，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）所属制药厂生产的开胸顺气丸（批号为15080858）被公告不合格，公告不合格项目为装量差异项。

二、公司说明

（一）装量差异产品的主要情况

同仁堂科技生产的开胸顺气丸装量为每袋6克，该批产品由国家相关药监药检部门从广西某药品经营企业（被抽检单位）中抽样和检验，检查项中装量差异超过标准上限，检查结果判定为不合格，其他指标均合格，此产品不会给服用者带来不良影响和安全风险。

（二）同仁堂科技对该批次产品的调查情况

经同仁堂科技对该批次产品生产及销售全过程进行全面调查，发现造成装量差异不合格的原因为被抽检单位保存不当所致。经同仁堂科技属地药监部门到同仁堂科技抽取该批次产品留样，并送属地药检部门检验，结果为装量差异项合格。同时，同仁堂科技也对该批次销往其他渠道的产品进行抽验，均未发现此类不合格情况。

（三）同仁堂科技对本次事项的应对安排

同仁堂科技根据前述食药总局关于该批次产品不合格的通告，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，已对该批次产品实施召回，并将全力配合药监部门的相关工作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三、事件对本公司的影响

同仁堂科技生产的开胸顺气丸，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,316 万元，占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人民币 1,209,074 万元的 0.11%；预计 2017 年度该产品销售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会发生较大变化。本次事件所致相关产品召回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籍此要求下属子公司配合药监部门工作，持续强化规范管理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